

團結香港基金批偏離目標 揭教材無王管 通識科倡改革 只評及格與否

通識科自2009年成為高中必修科目後，爭議聲音不絕。團結香港基金的研究報告，點出通識科的「五宗罪」，包括：課程重文輕理、考評模式未能促進思維能力、教材缺乏有效監管、教師支援不足，以及教育局沒有就通識教科書建立行之有效的審查機制。報告建議通識科可保留作文憑試必修科目，但僅列出及格和不及格兩個等級，並取消於大學聯招中計算得分；報告又建議政府須公布教材審查準則，及將審查範圍擴大至教科書附帶的補充材料。



教育線上

大公報記者 楊天智

團結香港基金昨日發表有關通識科的研究報告，總共訪問了25位教育專家、71位中學校長、484位通識科教師，並在課程、考評、教材、教學過程及銜接五大方面作深入討論。當中四分之三的受訪校長認為，現行的通識科教育有改進空間；63%受訪教師及59%受訪校長認為，目前課程內容過於廣泛；86%受訪教師及校長均認同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需具體列出通識科的關鍵概念。

黃玉山：部分教材引用偏頗報道

通識教材一向爭議最多。87%受訪教師表示，現時倚賴教科書作為主要教材之一；多達39%受訪教師表示正在使用社交媒體為主要教材之一；逾八成校長認同需要審核教科書，以確保教科書中立持平，教育局未有就通識教科書建立行之有效的審查機制，「導致教科書內容陷入無監管狀態」，建議政府有必要公布教材審查準則，同時匯編網上指南，推薦可用的電子教材和補充材料等，並定時審閱，支援教師引導學生分辨事實與意見。

研究顧問、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表示，通識教育的當年設定「頗有遠見」，但現時出現「異化」，偏離目標，甚至愈走愈遠。對於調查發現有許多教師會以報刊內容作為教材，他指出部分報道偏頗，甚至屬於煽情或虛構，「不能當作事實」。他又認為「通識教育（Liberal Studies）」的命名並不合適，建議應改稱「綜合教育學科（Integrated Studies）」。

課程內容方面，報告指有65%受訪教師認為難以在時限內深入探討所有單元關鍵概念，建議對內容進行刪減。有24%教師建議刪去自我了解部分，其他建議刪減的主題為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、人際關係、身份和身份認同等。

簡化考評等級 續維持必修科

教育局前總課程發展主任（通識教育）陳岡指出，通識科不應刪除所有與政治相關的題目，因為在談及今日香港等議題時很難不涉及政治，但應貼近課程要求，不偏向任何立場。

至於考評方面，97%受訪教師認為語文能力較佳的學生在通識科上享有優勢。因此基金會建議當局維持通識必修地位，但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（JUPAS）中將原本七級的評分等級改為及格和不及格兩級，大學收生只需通識及格。團結香港基金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長黃元山認為，考評等級簡化能釋放師生更多精力，真正享受通識帶來的目標。



完善通識科 五大建議

- 增設選讀選項，讓文科生可選讀理科內容，理科生可選讀文科內容，保持文理均衡
- 將七個成績等級改為及格和不及格，並加入寫作以外的考評模式
- 建議公布教材審查準則，把審查範圍擴大至教科書附帶的補充材料
- 建議公布通識教學指南，概述通識科教師所需知識和技能，為教師提供發展支援
- 刪除通識其中部分主體



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表示，目前的通識科課程結構鬆散，且偏重於時事討論



報告建議將通識保留為文憑試必修科目，但僅列出及格和不及格兩個等級，取消於大學聯招中計算得分

教師贊同公布教材審查準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楊天智報道：就團結香港基金公布對通識科的研究建議，多位通識教師表示贊成，認為公布教材審查準則及通識教學指南，有助教師清楚應怎樣進行教學，令業界明白什麼內容需要修改。

教師冀增加支援

香港通識教育會副會長李偉雄指出，就有關建議內容，需要考評局和教育局互相配合，不要出現教學指南公布的内容最後考試不會考核到，令學生白白準備的情況。他表示，目前通識的確較偏向文科，如果按建議所說增設選讀選項，保持文理均衡，可能需對通識動「大手術」，較難做到，但可以要求教師出題時盡量保持文理均衡。

李偉雄亦認為，通識可刪去自我了解部分，指中學階段有類似課程，學校班會通常也會講到有關內容。但現在不少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時喜歡選擇這一單元，因較為簡單容易拿高分，應謹慎審視如何進行處理。

培僑中學通識教師穆家駿表示，支援教師及刪除部分通識科主題是好事。通識實際上是將看待事物的方法教授給學生，但部分有爭議的議題需要學生在大學階段、經過詳細調查後才能完成，中學生未必有能力完成議題；而教師如果能獲得更多支援，亦有助於他們更好地完成通識教學工作。

不過，穆家駿不贊成將通識考核成績等級改為兩個，認為此舉會削弱通識重要性，令學生及學校在通識方面投入的資源及精力減少，應考慮到業界同工的反映。

超市賊屈警打人 判囚七月

【大公報訊】一名46歲報稱無業的男子，今年六月底在奧海城涉嫌盜竊被捕。他其後聲稱在旺角警署羈留期間被警員毆打，但投訴警察課調查後發現被告是自己撞牆弄傷自己，他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盜竊及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，合共被判監七個月。

羈留期間撞牆弄傷自己

該名男子與女友今年6月28日到奧海城Market Place超級市場，其女友步出超市後，被告將價值逾2000元、放在購物車上的貨品推離超市，兩人一同被捕。最終其女友獲撤銷控罪，男子則被控盜竊。

被告在還押期間，向懲教署職員聲稱在旺角警署

羈留期間被警員毆打。警方調查時翻看警署內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，發現被告自行撞牆弄傷自己，導致其右胸、手部及肩部均有擦傷。

辯方求情時表示，被告已失業兩年，目前要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維生，亦希望法庭考慮他認罪並已歸還盜竊貨品。

裁判官羅德泉認為，執行職務的警員無故受冤，幸有閉路電視片段，否則警員會惹上麻煩，最終被告就兩罪被判監禁共七個月。

投訴警察課九龍區辦事處總督察周國權在判決後見記者，強調警方會公平公正地作出調查，但若有人向警務人員作出虛指，會干犯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或浪費警力。

被控串謀傷人 原定昨日上庭

三「瞞逃」缺席提訊 官發通緝令

【大公報訊】據點新聞報道：12名黑暴分子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黑暴罪行，上月23日偷渡去台灣期間，途經內地海域時被廣東海警截獲，目前關押在深圳。當中三人去年修例風波期間被控串謀傷人，原定於本月七日在東區法院再提訊。控方昨日在庭上證實，該三名被告現於內地拘留，未能出庭。

同案其他被告均不准保釋

警方日前拘捕一名「3C維修工作室」的店主，昨日亦被帶上庭與同案其他被告一同提訊。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12星期以聽取法律意見，裁判官錢禮最終將案件押後至12月7日再提訊，全部被告均不准保釋，並

取消三名內地被捕被告的擔保並發出通緝令，同時亦沒收其中一名被告張俊富的弟弟所支付的人事保釋金三萬元。

昨日才被帶上法庭提堂的被告賴振邦（29歲），為旺角電話維修店「3C維修工作室」東主，他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，指他在2019年12月8日串謀黃振強、吳智鴻、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蘇緯軒、彭軍壕、蔡凱明、李家田和其他人非法和惡意地傷害香港警務人員，意圖使警務人員身體受到嚴重傷害。

被內地海警拘捕的三人分別是張俊富、張銘裕和嚴文謙。



妍之有理
屈穎妍

鬧吧鬧吧，你們奈得我何？

昨天，《星島日報》刊出獨家新聞〈惹爭議裁判官何俊堯突調職〉，報道指，多次放生反修例罪犯的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，在公眾多次質疑，及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去信給他「老頂」馬道立投訴後，出現了位置異動，就是何官將被調離東區裁判法院，轉往高等法院做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」，毋須再審理刑事案件。

驟眼看，似是懲罰，不讓你再審案，調你去做案件排期，感覺上，是「嫩冬菇」，是繳你械，但事實果真如此嗎？

用常理看，由地區法院到高等法院，會是「調職」嗎？一般公司，由筲箕灣分店調你回中環總部，怎看，都是升了格，就算職級相同，都是升職先兆。

Common sense說不準，那我們看看實質證據：法官薪級表。何俊堯作為地區裁判官，現在月薪大約16萬，但調到高院新職位後，薪金將躍升至21萬多，加了至少六萬人工，如果這都不算升職加薪算什麼？

你可能說，錢多了，但少一個黃官審案，總是好事。是這樣嗎？

「排期官」三個字不好聽，感覺好似是冷板櫥文職，工作簡單瑣碎，沒了一錘定音的官威，但實質是，暗學生殺大權。

我們先了解一下「排期官」是幹什麼的？在高院，當被告認罪，排期官就負責指定某法官作出判刑決定；但若被告不認罪並提出保釋候審申請，排期官有權批准或拒絕保釋，繼而安排被告到他指定的法官席前受審。

看到這裏，大家該明白，排期官的大權握在哪個關節位？

法官都是人，人就會有風格，所以司法圈內一直有種默契，就是大家都知誰是釘官？誰是鬆手官？誰是正義官？誰是無能官？誰是勤官？誰是懶官？現在，當然還加上誰是黃官？誰是藍官？

所以，派案件那個人其實很關鍵，只要能因人派案，就會得到想要的效果。舉個例，終審法官包致金侄女曾被控襲警、藏毒，但最後案件皆以感化、罰款等作結，原因，包否是包侄女每次上庭都「巧合地」被安排在超輕手法官席前？

再舉個例，東區裁判法院負責派案件的是主任裁判官錢禮，於是，所有在東區法院審理的暴動案，幾乎都落入黃官手上，當中何俊堯法官更「戰績彪炳」，單是葛珮帆議員提出投訴的問題案件就有八宗，包括：在庭上稱讚在立法會搗亂的前「香港眾志」被告為「未來社會棟樑」；又說向警察宿舍擲汽油彈的縱火暴徒沒導致任何人受傷，「唯一受傷可能係被告被制服嘅時候」；更多次稱警察作供講大話不可信。

以此邏輯推斷，當社會上黃藍勢成水火，如果排期官是黃的，你以為，他會把暴動案件派給藍官審理嗎？大眾及議員對法官有合理的投訴，竟換來老細賞識的升遷，難怪有看不過眼的現職法官說：「馬道立發出的訊息分明就是：鬧吧鬧吧，你們奈得我何？」

(原文刊登於港人講地網站)